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25.0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25.87 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36%。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0.15%；电气设备指数（代码：882210）累计涨幅为 1.86%。

因此，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电气设备指数（代码：882210）的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